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拓宽公司采购渠道，节约运输成本，保障公司所需的原材料持续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先生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陈晓宇先生系叶继跃先生的亲属也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另外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认可，独董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

行情况和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而产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合规，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日常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18 年预计金额 |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 采购丁苯橡胶   | 50,000,000 | 41,926,360   | -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 青岛奥博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隔离剂    | 160,000    | 119,250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青岛中化新材料实验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产品检测服务 | 200,000    | 0            | -                  |
| 合计          | -                  | -        | 50,360,000 | 42,045,610   | -                  |

注：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 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金额计划为 5,000 万元，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金额计划为 16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金额为 20 万元，即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计划合计为 5,036 万元（含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金额为 41,926,360 元（含税），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金额为 119,250 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金额为 0 元，合计为 42,045,610 元（含税）。公司 2018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42,045,610 元（含税）元，未超过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5,036 万元。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19 年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 采购丁苯橡胶 | 50,000,000 | 33          | 0                      | 41,926,360 | 32.97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 青岛奥博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隔离剂  | 200,000    | 9           | 0                      | 119,250    | 8.84        |
|             | 吴光正            | 房租     | 36,000     | 6.4         | 36,000                 | 36,000     | 6.34        |
| 合计          | -              | -      | 50,236,000 | -           | 36,000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叶继跃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合成橡胶（仅限申报许可证用）、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叶继跃系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叶军系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的经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27,054,313.15 元；净资产为 772,476,935.82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39,827,833.59 元，净利润为 63,630,921.4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青岛奥博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 14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吉辉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研发、安装、制造和销售；橡塑制品、橡胶助剂（不含危险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液压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安装、制造、销售（不含特种设备，不得在此场所制造）；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检测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除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青岛奥博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健任监事的企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

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奥博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66,013.77 元；净资产为 -201,497.84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194,215.28 元，净利润为 50,491.3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吴光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1022199407\*\*\*\*99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吴光正系吴善国之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吴善国是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维泰橡胶之间的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参考由卓创咨询上报道的中石化华东齐鲁当天 1502 价格优惠 100 元/吨；若中石化华东齐鲁 1502 当天没有价格，则参考中石化华东扬子 1502 的价格。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并且是依照公允的市场价格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采购渠道，节约运输成本，保障公司所需的原材料持续稳定供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